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17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临汾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范围的通知

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工作职责,落实落细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精神,结合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理顺临汾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的意见》(临办字〔2020〕12号),决定将临汾经济开发区所属洪洞县甘亭镇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事项授权给临汾经济开发区,同时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明确内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洪洞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再承担临汾经济开发区所属洪洞县甘亭镇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此件公开发布)